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
250號

承辦人：王碧蓮

電話：22840208

傳真：22871530

電子信箱：lian2024@dragon.
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04020000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系所評鑑時程修訂表

主旨：有關本校系所評鑑申請認定相關作業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系所評鑑原訂於104年6月底前向教育部申請「自我評鑑結果」認定，因教育部增列3月底亦可申請，為爭取評鑑時效，業經徵詢校級執行委員會委員同意，預計提前至3月底報部申請認定，修訂時程表如附件。
- 二、各受評單位之實地訪評意見自103年11月7日起已開放查閱，請各受評單位即日起依評鑑委員之實地訪評意見，先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；俟校級指導委員會核定評鑑結果後，再至系所評鑑上傳專區完成改善計畫書上傳作業。
- 三、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認定須檢附受評單位相關人員評鑑研習紀錄，請於104年1月19日(星期一)前email回傳教務處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工程認證系所除外)、通識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校各學院、進修教育組、教務處

國立中興大學



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系所評鑑時程修訂表

103.12

階段	修訂後時程	權責單位	工作項目
實地訪評前置作業	103 年 8-10 月	各學院、受評單位、教務處	1.各受評單位徵詢評鑑委員及 5 位確認名單。 2.各學院推薦評鑑委員 (不足 5 位)及召集人順位名單，依行政程序，經校長核准。 3.完成評鑑委員(含召集人)之聘任作業。
		評鑑委員、受評單位、教務處	1.評鑑委員至「系所評鑑專區」下載評鑑委員手冊，進行線上審閱自我評鑑報告書及附件。 2.評鑑委員於 10 月 17 日前線上填寫待釐清問題，召集人於訪評前 2 週彙整待釐清問題。 3.各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 1 週前線上回覆待釐清問題，供評鑑委員檢閱。 4.各學院協助所屬各系所之訪評及相關協調事宜(如：準備工作、環境清潔、空間安排、接待委員等)。
實地訪評	10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8 日	各學院、受評單位、評鑑委員	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實地訪評 (簡報、訪評資料、接待委員、晤談空間、委員休息室等工作)。
申復作業	1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3 日	受評單位、教務處	各受評單位得提出申復申請。
	103 年 12 月 24 日至 104 年 1 月 9 日	評鑑委員、教務處	召集人申復處理及回覆。
評鑑結果核定公告	104 年 2 月 5 日	教務處	召開「校級指導委員會」核定評鑑結果並公告。
評鑑檢討	104 年 1 月 12 日至 104 年 2 月 12 日	受評單位	1.各受評單位召開「系級執行委員會」，依實地訪評意見進行檢討，並提列改善計畫，送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。 2.各受評單位依學院審查意見修訂自我改善計畫，送學院再次審查。
	104 年 2 月 13 日至 104 年 3 月 13 日	各學院	1.各學院依受評單位所提列自我改善計畫，就院級可提供之解決項目，協助所屬各受評單位落實改善。 2.學院再次審查各受評單位之修訂後自我改善計畫。
	104 年 3 月中旬	教務處	召開「校級執行委員會」，審查各受評單位改善計畫。
認定申請	104 年 3 月底	教務處	向教育部申請「自我評鑑結果」認定。
認定核定	104 年 6 月底	教務處	教育部核定本校「自我評鑑結果」之認定
後續追蹤	104 年 7 月	受評單位、各學院、教務處	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，每年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，送「校級執行委員會」追蹤管考。